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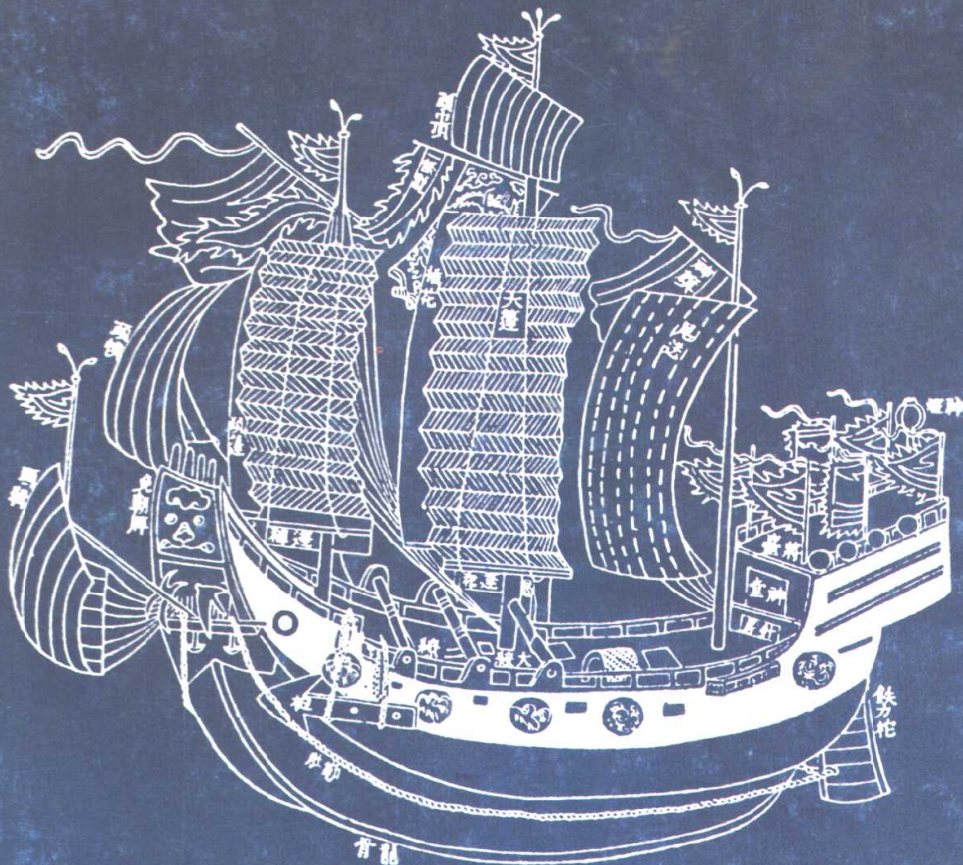
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之七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

(一八八〇~一九八〇)

著作者 吳燕和

譯述者 王維蘭



主編者 李亦園 郭振羽

(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之七)上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

(一九一〇~一九八〇)

著作者 吳燕和 (Y.H. Wu)

譯述者 王維蘭

李亦園 郭振羽 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臺初版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

(1880--1980)

全一册 基本定價 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 | |
|------|-------------|
| 主編者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 | 李亦園 郭振羽 |
| 著作者 | 吳 燕 和 |
| 譯述者 | 王 維 蘭 |
| 發行人 | 蔣 廉 儒 |
| 發行印刷 | 正 中 書 局 |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284)

分類號碼：577.11 (1000) 淵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亞由新亞巴

華
人百年史

一八八〇

一九八〇

吳燕知 著
王維瀚 譯

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總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自民國五十一年起，接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之支持，開始從事「華僑社會」之研究。當時研究的理念，是把海外華人社會當作中國文化的一個實驗室，企圖藉實地調查以了解中國文化以及中國人的社會組織在本地以外的環境下是如何適應與發展，同時也可以與中國文化的另一個實驗室——臺灣的研究互為比較，以便在某一程度上達到社會科學方法論所說的控制的比較 (controlled comparison)。本叢書的編者之一亦園曾實際參與此一研究計劃，並先後前往砂撈越及馬來亞從事田野研究工作，本叢書第三號「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人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即是此一工作的一部份成果。其後因東亞學會的經費縮減，無法再支持費用龐大的海外調查計劃，而亦園也因本身課務與行政職務纏身，不可能作長時間的海外田野工作，以致整個計劃暫趨遲緩，其間雖陸續有室內研究成果發表，而民族學研究所也始終以華僑社會研究為研究的重點之一，但工作的推展已欠缺動力。

民國七十一年秋季，本叢書的另一編者振羽受聘為民族學研究所客座教授，其任務之一即是重振民族所華僑研究的傳統。其間除努力促進研究工作的再重整外，也覺得推廣的工作甚為重要，只有對華僑學術研究工作多作介紹與推廣，才能吸收更多年輕學者參與，所以我們決定編輯一套「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以作為推廣工作的基礎。於是由所方推定亦園、振羽與文崇一教授三人組成小組負責籌劃，由

II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1880~1980)

文先生負責接洽出版書局，而亦園與振羽則負編輯之責。

當我們開始籌劃叢書編纂之時，首先覺得初期民族所的華僑研究只著重於東南亞區域似已嫌狹窄，所以決定叢書的範圍應該在地域上包括全世界各地的華僑；其次，前此的研究較著重於華僑如何適應於當地的環境，近年的趨勢則兼及對現代化的回應，所以我們在編輯時對古典與現代的著作都盡量顧及。此外，我們也希望盡可能多選華裔學者的作品，但也不排除西方學者的著作，以求其觀點的均衡。

經過我們仔細的挑選，終於決定了十三本著作，作為「海外華人社會研究叢書」的第一輯，並希望如能順利出版，或將再編第二輯。

第一輯的十三本書如下：

- 第一號 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上册) 李亦園等著
- 第二號 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下册) 李亦園等著
- 第三號 一個移殖的市鎮——馬來亞華入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
李亦園著
- 第四號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 吳元黎主編 廣樹誠譯
- 第五號 新加坡的語言與社會 郭振羽著
- 第六號 海外華人與東南亞的經濟發展 吳元黎、吳春熙合著
陳永墀、楊保安合譯
- 第七號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1880~1980) 吳燕和著
王維蘭譯
- 第八號 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 麥留芳著 張清江譯
- 第九號 砂撈越華人史 陳約翰(John Chin)著 梁元生譯
- 第十號 爪哇土生華人的政治活動(1917~1942) 廖建裕著
崔貴強譯
- 第十一號 新加坡華人的家庭與婚姻 Maurice Freedman 著
郭振羽、羅伊菲合譯

第十二號 夏威夷的華裔移民 Clarence Glick 著 吳燕和、
王維蘭合譯

第十三號 密西西比的華人 James Loewen 著 何翠萍譯

這十三本專著中，第一、二號是編集六篇在國內發表有關華人社會的論文而成，可以說是專為本叢書而編的論文集。第三號是編者之一亦園在民國五十年代末期的田野研究報告，因絕版多時，特商得所方之同意列入本叢書予以再版。第五號「新加坡的語言與社會」則是另一編者振羽在民族學研究所客座期間的研究報告，也一併列入本叢書。除去以上四號之外，其餘九種都是從英文原著翻譯而成，其目的即在對國內學者介紹西文的華僑研究著作，這也是本叢書的特色之一。

在區域的分佈上，除去第一、二號屬通論性者之外，仍以東南亞華人社會佔最多，共有七本，其他則美國華人研究佔三本，大洋洲華人有一本。在著者的分佈上則有三本是西方學者，其他十種分別為十一位華裔學者所撰。在譯者方面，我們都十分小心邀約，大都是對華人社會問題素有研究的學者，有些甚至是著者的好友或者是著者的夫人，所以全叢書的譯文可說都暢順而信達。

這一套叢書的出版，首先應該感激民族學研究所的支持，以及同意選用其專刊與集刊上的論文。文崇一教授努力為本叢書催生，正中書局蔣廉儒總經理、顏元叔總編輯慨允由他們設法編印，僑務委員會在經費上全力支持，使本叢書得以問世，都是我們最要感謝的。編者亦園與振羽在他們研究的歷程中，長期得到許多海外華僑友人的協助與支持，我們謹以這一套研究他們的書獻給他們。

李亦園 郭振羽

一九八五年四月序於南港

IV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1880~1930)

前 言

我寫本書的願望，是想用人類學做工具，來描畫一個處於弱小地位的中國移民社會。在我分析巴布亞新幾內亞的華人社會時，使用了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兩種方法，而特別強調了後者。由於我對華僑社會之發展，以及社會組織的原則特別注意，在研究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社會時，發現我處於難得的機會，親眼看到該社會在殖民主義制度、和殖民地社會後期的狀況。因此得以追尋一個華僑社會發展的來龍去脈，並掌握其社會原則，乃因其人口之少，而歷史又相當短的緣故。此一華僑社會之發展史，頗能做為許多東南亞、太平洋地區華僑社會的縮小模型。我因此盼望本書能幫助許多讀者，進一步了解華僑社會。

雖然商業活動，是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最主要的謀生方式，但本書並非專門討論他們如何經營商業。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社會的商業化過程，是以後我要寫第二本書的內容。華僑在東南亞，常被刻畫為成功的商人，他們經商致富雖然不假，但是給人的印象，常遮蓋住他們奮鬥、受苦以及盡力適應環境的一面。我一到達首都摩瑞斯比港，就馬上看出來華人憂心忡忡，缺乏安全感的心境。初到時我跟華人社會既無任何關係，只好靠一些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大學任教的白人朋友，介紹我認識學校附近開商店的華人。有時我也自己走進華人店裏，買點東西，然後跟店家閑談。絕大多數的華人，把我當做是外地來的自己人，而對我這個中國「遊客」十分親熱和友善。但是後來才發現，許多人並不相信，我的研究除了為了學術不帶其他企圖的。基

於我過去研究土著部落社會的經驗，應該先去拜訪當地社會領袖人物，說明此行來意，以便爭取大家對我研究的合作。我在摩瑞斯比港以及每到一地，都如法泡製，去拜訪華人社會領袖。但是多次發現這些領袖人物躲避不見。我一去拜訪，有的就突然生病了；要不然就約好時間，到時並不應約見面。這種情形，很快就使我了解，我來到巴布亞新幾內亞，正好碰上華人的難關大限——該地之獨立自主正慢慢來臨了。那時碰巧又有幾個澳洲學者，也不先不後地來研究華人社會（見 Cahill 1971, 1972; Inglis 1972）。這種情形，觸發了普遍流傳的看法：那便是，澳大利亞政府，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的前夕，向華人社會發動了調查。

當我聽到有人造謠，說我是「皇家間諜」時，我心裏很難過。（由於澳洲當時在理論上還是英國女皇的屬地，澳洲政府派來的人自然就稱爲「英女皇特派員」了。我自嘲沒想到變成〇〇七字號的人物，雖然後來發現，華人間也在辯論，到底我是坎培拉、北京、還是臺北派來的。）華人對我的懷疑，促使我想要了解：他們對我研究之害怕，代表什麼意義？他們對政治環境變遷採取小心的反應，代表什麼意義？他們老報怨，無論過去還是當時，社會環境之艱苦，代表什麼意義？而他們老想做生意發財，又代表着什麼意義？我慢慢明白，要想了解他們社會活動的現狀，必須要調查華人在此地的全面歷史。華人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的適應過程，就在我做田野研究期間，慢慢變成我的研究重點了。

本書資料來源，全靠 1971 與 1974 年間，在澳大利亞與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的親身田野調查和圖書館材料之收集。當時我是澳洲國立大學、太平洋研究學院的博士獎金研究生，我很感激大學給我的研究費，支持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田野工作。並感謝紐約文氏人類學研究基金會（Wenner-Gren Foundation for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給予慷慨資助 (獎金第二五七三號)。我在澳洲國立大學研究期間，得到許多人的幫助，這包括：A. L. Epstein 教授、Marie Reay 博士、Derek Freeman 教授、Steward Firth 博士、Hank Nelson 博士、及已故 David Penny 博士。

雖然我受惠於許多位老師，給予我人類學的訓練及學術上的發展，我希望特別說明，我對李亦園教授和許烺光教授的感謝。兩位老師啓發了我對中國社會和華僑社會的興趣，以及研究的恆心。我特別感激於心的，是兩位老師長期不斷的指導，並對本書初稿提供寶貴意見。在本書出版前的一年間，夏威夷大學的 Harry Lamley 以史學家和中國社會研究專家的身分，給我提供有用的指示。我還要謝謝我在美國的第一位老師 Alice G. Dewey 教授，感謝她持續不斷的精神支持和鼓勵。

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工作期間，受到很多人的好意協助，包括了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大學，摩瑞斯比港及西新布列顛的行政部門，聖心天主教堂，和亞巴城的衛理公會教堂的工作人員。

本書得以寫成，是巴布亞新幾內亞許許多多華人之慷慨合作與款待的結果。雖然我無法向每人一一提名道謝，我還是要提出給我特別幫助和友誼的人：Mr. and Mrs. Francis P. Cheung, Mr. and Mrs. James Cheong, Mr. and Mrs. Vincent Chan, Mr. and Mrs. John Lau, Mr. and Mrs. Andrew Lui and their family, the late Mr. Seeto Soon and his grandson, Mr. Kim Seeto, and the late Mr. Luk Pui-wai, Mr. and Mrs. Cedric Chee, Father Raphael Chow, Mr. and Mrs. Cheong Wing Hui, Mr. Chin Pak, Mr. Perry Kwan, and Dr. and Mrs. C. S. Li.

內人維蘭，跟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田野工作期間，以及撰寫本書期間，共渡無數愉快與憂鬱的日子。她在田野幫我訪問人家、調查詢

VI 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百年史 (1880~1980)

問，並對我的研究分析賦予啓發刺激的批評。這些年來，她以人類學同工的身分，對我無時無刻的支持，是我無法用語言表達其情的。僅以本書獻給維蘭。

D. Y. H. W. 吳燕和

1981年元月於

檀香山、東西中心。

許 序

首先我要說，這是一本十分令人增長見聞的書。報導一羣中國後裔，生活、工作在異國，在文化與體質特徵極為不同的人們中求生活。新幾內亞起先受德國人統治，後來是澳洲人，接著是日本人，其後又是澳洲人。二次大戰之結束，見到白人勢力之逐漸削減，直到1975年，獨立自主來到土著間。吳博士很用心收集的資料，供給我們用來跟其他殖民地社會之華人報導做比較的極好基礎；其它報導例如田汝康的「沙拉瓦克華僑——社會結構之研究」(1953)，以及 Willmott 的「三寶壠的華僑——印度尼西亞變遷中的一個少數民族」(1960)。

第二點我要說的，本書分析了，處於弱小地位的中國勞工與匠人，他們不顧嚴重的歧視與迫害，變成很成功的商人，而他們的生意，分佈到巴布亞新幾內亞全境所有的城市裏。

但是巴布亞新幾內亞整個環境，由於從澳洲人手中獨立，而產生激烈變化。華人從社會階梯的近於最低的位置，爬升到僅次於操大權的白種人的地位，卻又受到極無安全感的威脅；華人不僅怕失去辛苦掙來的一切，甚至還怕喪失性命。

吳博士使用了「適應之概念」，做為分析的一般理論架構。但是適應過程，是一切生物在生存過程中必經之途，而人類也在內不免。澳洲土人跟美洲印地安人，都各自適應了白種人的侵略、統治、限制和歧視。新幾內亞華人所不同於澳洲土人或美洲印地安人的地方，

是他們用積極的辦法對抗不利境遇，而能自尋與自造生存進取的好機會。這一點作者書寫之詳盡，實令人欽佩。

中國人的適應方法最重要之點，是他們特殊的親屬制度，無論他們在中國本土、在新的革命政府統治之下，還是在外國、處於不同的人種與文化之間。

在中國本土，此一親屬制度使得中國式的社會，持久不斷，與世界上絕大多數社會，呈尖銳對比。中國人對親屬團結如此之重視，他們在中國以發展次要團體為主，這些團體跟親屬制度和鄉土關係有直接的關聯。但是這些團體之形成，不會變成有原則性地、去跟這些關聯不相干的理由搞在一起。因此呢，像裹小腳這樣的暴行，在中國一下就纏了一千多年。沒有人發起運動去廢除裹小腳，直到西方帶著傳教士來臨，以及一些中國在歐美的留學生回國以後。

這種缺乏跟親屬制度或鄉土基礎分離的欲望，又表現在其它兩大方向，是一般人沒注意到的。第一點，跟全中國的人口比較之下，不僅是極少的中國人、背景離鄉移出中國，既使那些出洋的移民，比起歐洲人來，總是要保持他們跟家鄉的社會與文化的環結。這是美國用來做排華法案百年之久的理由之一。第二點，在外國的中國人，絕大多數來自福建、廣東兩省的少數縣份；住在其它各省的中國人，根本不把移民出洋當做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這是說，中國人並不缺乏航海技術與本錢。

親屬之團結，是造成中國社會延綿不斷的一種力量，但是它也是一種弱點，阻止了中國人發展任何重大的、強有力的內在衝力，或廣大羣衆性的衝力，以求革新。這種缺少求變的衝力，甚至在大陸的「文化大革命」裏都可明顯看到，而使得有些西方觀查家，視文化革命為消極的不抵抗（見劇作家阿瑟米勒 Arthur Miller 的「邂逅中國人」）。文化大革命是由上頭煽動的，而大多數的中國人民只是照著

上頭教唆去做，而常是做得過份熱心。現在「四人幫」下臺以後，大多數的中國人又有過分走向另一極端之嫌。例如，從很多實例可以看到，自從1978年以後，許多人把所有過錯都推到四人幫身上。

自然而然，吳博士所報告的巴布亞新幾內亞華人，絕大多數源自廣東。其實多數是四邑地區來的；該地來的人，又形成美國唐人街居民的主要人口。他們的所做所為，以適應外國情況，都是可以從中國文化背景去了解。跟他們在美國的老鄉一樣，他們組成了親族社團，或同鄉社團。這些社團，並非像吳氏所說的「自願社團」(voluntary association)，因為參加的會員資格並非無限制的。相反的，既便在「關帝廳」這樣一個帶宗教色彩的社團，它是推崇三國時代（西元二二〇至二六三年）的關羽將軍的，其會員僅限於五皖來的人。同時，職業團體，照理應該聯合所有同職業的人於一個公會，卻也受方言之別而分成幾個會。因此說廣州話的厨子組織一個公會，而說客家話的則另組一會。由此類推，木匠也分組兩個公會，看誰是老移民、誰是後生或新移民。

以上這些情形，並不是什麼新的東西，只是重複中國到處可見的多年老模子。在中國，在每個人都說同一種方言的社區裏，好比雲南的「西城」，親屬關係甚至使屠夫公會分割成兩個支會（詳見許與胡著：“Guild and Kinship among the Butchers in West Tow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 No.3, June 1945, pp. 357—364）。

在外國某地，如果同一宗族來的人數很少的話，中國人就組成多族宗親會。因此，在夏威夷、美國大陸、以及加拿大，就有劉、關、張、趙宗親會，或者譚、談、許、謝聯合的宗親會。前者是根據結拜兄弟之友誼關係，以「三國演義」傳說為基礎；後者則因四姓都是「言」字邊。多宗族宗親會之形成，確實是外在環境強加的因素而造

成的修改，但這種修改是在中國文化的形態下成立的。

吳博士給讀者提供了中國人方式族羣關係 (ethnic relation) 的非常吸引人的新材料。他說：「直到 1970 年，大多數的華人，對該國的政治趨向不感興趣，過去一直是看白種人的指示行事」，這有什麼不對呢？在中國的中國人，幾百年來就表現著，下列格言的思想：

不管誰當皇帝，
我們照樣納稅。

在新幾內亞的殖民地社會裏，白種人（或者德國人、或者日本人）是統治者，而巴布亞新幾內亞土人，是被統治者。中國人當然聽白人的話，而看不起或不理土人，除非是跟當佣人的或店員的有來往。他們不想跟土人有任何瓜葛，也不想去支持土人的獨立運動，既便是應付也不做，這種情形，延續到土人獨立、不可避免的一天光臨。晚近到 1971 年，亞包的華人領袖還表示對選舉毫不關心，「因為他們不願捲入土人自治的政權交替裏」。從他們典型的中國人對世界的了解，華人領袖居然「認為他們的（華）人，在獨立之後，會受到整體的公平待遇。」

在這一點，新幾內亞華人的行爲，跟墨西哥的西班牙人和土生白人及歐洲傳教士，成尖銳對比。這些老殖民地白人，跟印地安土著及混血種人聯合，攜手對抗新到的西班牙人與西班牙殖民政府官員，爭取墨西哥成爲獨立國家以後，全民的政治權益。

像馬黛琳斯拉德這樣的例子，她父親是駐印度與緬甸英軍最高統帥，可是她卻參加甘地推翻英殖民統治的運動，這種事即便在中國人最荒唐的夢裏，也要當做是怪事的。馬黛琳來自富貴榮華的英國高等社會，取了印度名字叫米拉貝。她跪在甘地腳前拜他爲師以後，第一件任務便是去刷毛坑。她把終身獻給了甘地和印度，受盡苦工、疾

病和監牢之苦。(見馬黛琳斯拉著「鬼神朝聖」一書 Madelaine Slade, *The Spirits Pilgrimage*, 1960)。在此書的序言裏，文生希安寫道：「依照卡爾容格醫生的（集體意識之）思考方式而言，我們可以說，她是西方世界罪行的招認，以及贖罪的意志。」

在中國史上，很少見到，有人爲了他們自己國家裏的被迫受害者、弱小人物之利益，奮鬥疾呼的。他們更不可能爲外國的什麼解放運動做先鋒。多數中國人，在社會上和心理上，是如此陷入對他們主要團體（如家族）的責任和義務，他們根本沒時間與精力，去管毫不相干的理想目標。

中國人從來沒顯示過、任何要改革宗教的愛好，也沒產生任何有名的探險家，一個人到遙遠的、或沒人去過的地方。沒見過中國商人或企業家，像英國東印度公司替查理國王及後來的伊利莎白女王那樣，爲征服的皇帝鋪路，也沒有中國老百姓，跟著統治者戰勝的軍隊，到新天地去落戶。

然而，假定社會與政治形勢具有固定的結構，而中國人變成此結構裏的一份子，那麼他們就會不顧一切，爲了更上一層樓而努力不懈。他們的努力求進，主要的目標，爲了他們自己，以及有親戚和同鄉關係的人，去繞過絆腳石，尋求好機會，但不會去努力消滅絆腳石，或者鬧革命，以求所有的人都可有福同享。

因此，吳博士書中說：「新幾內亞華人設法教育他們子女，達到如此成功地步，以至於 1940 年代末期，好幾個華人子弟進入了澳洲的大學。華人父母，在 1950 年代，每年供兩百華人學生到澳洲讀中學，因爲本地無中學」。

跟許多歐洲人（白種人）很不同的另一方面是，中國人多數在利用教堂的關係，做爲進身的直接物質依靠時，並不感到良心不安。新幾內亞華人：「在宗教上的行爲相當現實，有好幾個福音教的改信天